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调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 年,公司和部分关联单位 2016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增加调整。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0)。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